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信忠(即張麗梅之繼承人)

住新北市林口區民富街83號22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劉彥伶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7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172577-3	股票	1	120	
00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203566-6	股票	1	80	
00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303188-9	股票	1	16	
00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77545-5	股票	1	12	
005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52838-8	股票	1	30	

珍股